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葉彩屏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輔章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查報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即「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6樓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費用之估算(如提供估價單)」，並按調解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用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繳納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修繕漏水而聲請調解，應屬財產權事件，其標的價額應依聲請人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程序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調解標的價額，

01 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
02 核定情形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相對人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
04 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6樓房屋漏水至聲請人所有門牌
05 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5樓房屋，導致
06 其房屋天花板滲水，故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修繕。惟查聲請
07 人聲請調解時，並未查報本件程序標的價額並據以繳費。關
08 於請求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之標的價額，顯有不能核定之情
09 形，如聲請人未能按期查報本件標的價額並據以繳費，則核
10 定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（即165萬
11 元）。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
12 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
15 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
16 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9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